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雅仁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23,959千元及1,489,30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14%及8.0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05,629千元及1,534,86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64%及10.3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4,253	13	3,051,117	17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 16,315	-	32,162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6,074	3	565,732	3	2180 應付票據	14,445	-	15,001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800	-	-	-	2200 應付帳款	4,986,689	24	4,842,867	2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二))	62,112	-	85,453	-	2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024	-	80,00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二))	3,864,730	19	3,606,974	2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1,151,339	5	948,782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廿二)及七)	801,748	4	616,753	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169	1	104,500	1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3,406	-	65,054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46,223	1	157,190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79	-	5,574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66,758	1	151,461	1
1410 存貨(附註六(七))	3,590,546	17	2,655,331	15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廿二))	92,137	1	67,839	-
1470 預付款項	77,899	-	70,938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73,014	-	12,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48	-	23,981	-	2340 流動負債合計	6,904,113	33	6,412,365	35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32,195	56	10,746,907	58	2350 非流動負債：				
1517 非流動資產：					236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199,334	1	110,684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6,763,138	32	5,273,176	29	2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919	-	2,03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6,947	-	25,319	-	23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74,996	2	371,116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八及九)	1,544,427	8	1,523,809	9	2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4,234	-	57,218	-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635,433	3	513,420	3	2400 存入保證金	500	-	503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23,496	1	221,038	1	2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3,970	-	1,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2,240	-	72,381	-	24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5,953	3	543,45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八)、八及九)	69,666	-	72,429	-	2430 負債總計	7,630,066	36	6,955,819	38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5,347	44	7,701,572	42	24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2450 股本	1,872,620	9	1,872,620	10
					2460 資本公積	1,011,016	5	1,011,016	5
					2470 保留盈餘：				
					248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544	5	940,416	5
					2490 未分配盈餘	3,209,195	15	2,446,328	13
					2500 保留盈餘合計	4,242,739	20	3,386,744	18
					2510 其他權益：				
					25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03)	(1)	(89,678)	-
					2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0,289	29	5,004,114	27
					2540 其他權益合計	6,082,586	28	4,914,436	27
					25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08,961	62	11,184,816	60
					2560 非控制權益	338,515	2	307,844	2
					2570 權益總計	13,547,476	64	11,492,660	62
1xxx 資產總計	\$ 21,177,542	100	18,448,479	100	25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77,542	100	18,448,4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6,650,252	100	14,79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七及十二)	14,225,200	85	12,730,131	86
592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847)	-	(2,781)	-
5900 營業毛利	<u>2,424,205</u>	<u>15</u>	<u>2,063,548</u>	<u>1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0,915	4	531,862	4
6200 管理費用	676,460	4	609,1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887	3	451,5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6)	-	8,611	-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296</u>	<u>11</u>	<u>1,601,21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71,909</u>	<u>4</u>	<u>462,3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六)、(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348	-	23,883	-
7010 其他收入	198,340	1	208,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65	1	249,554	2
7050 財務成本	(11,346)	-	(13,3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4	-	3,0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691</u>	<u>2</u>	<u>471,707</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60,600	6	934,04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59,321	1	241,969	1
8200 本期淨利	<u>801,279</u>	<u>5</u>	<u>692,075</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76	-	(7,7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4,340	11	2,088,968	1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5	-	(1,5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0,001</u>	<u>11</u>	<u>2,082,735</u>	<u>1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32)	-	24,7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9)	-	(1,4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141)</u>	<u>-</u>	<u>23,36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29,860</u>	<u>11</u>	<u>2,106,097</u>	<u>1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31,139</u>	<u>16</u>	<u>2,798,172</u>	<u>1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4,082	5	669,3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97	-	22,761	-
	<u>\$ 801,279</u>	<u>5</u>	<u>692,07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5,931	16	2,784,73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08	-	13,436	-
	<u>\$ 2,631,139</u>	<u>16</u>	<u>2,798,172</u>	<u>1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9	\$	3.52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902,027	1,745,698	2,647,725	(116,514)	3,199,064	3,082,550	-	8,784,696	304,971	9,089,6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89	(38,38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62)	(192,262)	-	-	-	-	(192,262)	(10,563)	(202,8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131)	-	-	-	-	-	-	-	(96,131)	-	(96,131)
本期淨利	-	-	-	669,314	669,314	-	-	-	-	669,314	22,761	692,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41)	(6,241)	26,836	2,094,827	2,121,663	-	2,115,422	(9,325)	2,106,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073	663,073	26,836	2,094,827	2,121,663	-	2,784,736	13,436	2,798,1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1,003)	(101,003)	-	(101,003)
庫藏股註銷	(50,000)	(29,434)	-	(21,569)	(21,569)	-	-	-	101,003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80	-	-	-	-	-	-	-	4,780	-	4,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289,777	289,777	-	(289,777)	(289,777)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1,011,016	940,416	2,446,328	3,386,744	(89,678)	5,004,114	4,914,436	-	11,184,816	307,844	11,492,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8	(93,12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	(561,786)	-	(561,786)
本期淨利	-	-	-	754,082	754,082	-	-	-	-	754,082	47,197	80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4	5,534	(28,025)	1,854,340	1,826,315	-	1,831,849	(1,989)	1,829,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9,616	759,616	(28,025)	1,854,340	1,826,315	-	2,585,931	45,208	2,631,139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6,901)	(16,9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364	2,3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658,165	658,165	-	(658,165)	(658,165)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033,544	3,209,195	4,242,739	(117,703)	6,200,289	6,082,586	-	13,208,961	338,515	13,547,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0,600	934,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849	316,857
攤銷費用	4,732	3,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6)	8,611
利息費用	11,346	13,330
利息收入	(23,348)	(23,883)
股利收入	(122,933)	(107,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4)	(3,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2,4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399)	(326,059)
未實現銷貨損益	847	2,781
租賃修改利益	(97)	(18)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	(14,763)
廉價購買利益	(2,5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54	(127,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58	(174,486)
應收票據	23,835	(3,842)
應收帳款	(249,685)	146,41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84,995)	(89,674)
其他應收款	(3,530)	(18,435)
存貨	(918,687)	(542,332)
預付款項	(789)	(4,542)
其他流動資產	(10,558)	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2)	6,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7,973)	(67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6)	619
應付帳款	135,026	312,71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0,020	(7,656)
其他應付款	185,539	172,211
負債準備	(10,967)	11,853
其他流動負債	16,159	5,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4)	(8,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1	2,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438	488,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5,535)	(190,507)
調整項目合計	(833,781)	(317,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19	616,278
收取之利息	23,320	25,001
支付之利息	(11,335)	(13,690)
支付之所得稅	(107,486)	(205,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18	421,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47)	(118,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425	301,4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83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7,067	291,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77)	(224,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973
取得無形資產	(7,190)	(1,5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4	(13,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75)	(2,153)
收取之股利	122,933	107,452
受限制存款增加	-	(18,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523	323,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47)	(73,461)
舉借長期借款	181,989	108,076
償還長期借款	(32,884)	(1,923)
租賃本金償還	(162,242)	(134,460)
發放現金股利	(561,786)	(288,39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1,00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901)	(10,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671)	(501,7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34)	23,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864)	267,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117	2,783,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4,253	3,051,1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8~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	100.00 %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5.87 %	65.87 %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以下簡稱FSP Turkey)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91.41 %	- %	註三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100.00 %	100.00 %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二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	100.00 %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Luckyield Co.,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Luckyield Co., Ltd.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係由本公司透過Luckyield Co., Ltd.投資無錫向元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65.87%。

註二：Famous Holding Ltd.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十一月增資無錫全漢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千元及10,405千元。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2,640千元(美金800千元)取得FSP Turkey 91.41%之股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時，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5~15年
機器設備	1~24年
運輸設備	4~19年
其他設備	1~26年
租賃權益改良	3~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使用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FSP Group USA Corp.是否具實質控制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FSP Group USA Corp. 45%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55%持股分別由其他三位股東持有，以往年度其他三位股東皆會出席股東會，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且其他股東可能因立場相同，於股東會聯合行使同意權，且合併公司亦未擔任董事職位，故判定合併公司對FSP Group USA Corp.僅具重大影響力。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10,346	7,111
約當現金		
貨幣市場基金	21,651	21,763
附買回票券	-	114,43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72,124	1,368,659
定期存款	<u>990,132</u>	<u>1,539,149</u>
	<u>\$ 2,794,253</u>	<u>3,051,11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758	210,388
私募基金	12,000	-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71,632	67,232
結構式存款	<u>199,684</u>	<u>288,112</u>
合 計	<u>\$ 516,074</u>	<u>565,7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結構式存款，其預期收益率分別為1.40%至3.30%及1.65%至4.25%，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三月及一一〇年一月至二月到期。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20千元及0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13,715	5,040,92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1,144	109,20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50	48,55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00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150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8,118	19,344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26,494	26,494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u>96,167</u>	<u>28,667</u>
合 計	<u>\$ 6,763,138</u>	<u>5,273,17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2,513千元及107,45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0,425千元及216,963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658,165千元及215,90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出售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4,480千元，處分利益為73,876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公司債－Novaland Group (NVL)	\$ 10,800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10,800</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按面額10,959千元購買Novaland Group(NVL)十八個月到期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10.00%。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62,112	85,453
應收帳款	3,904,501	3,649,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748	616,753
減：備抵損失	(39,771)	(42,029)
	<u>\$ 4,728,590</u>	<u>4,309,18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台灣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11,925	0~0.35	10,532
逾期30天以下	109,271	14.41	15,748
逾期31~60天	2,464	40.57	1,000
逾期61~90天	2,717	72.80	1,978
逾期91~120天	78	82.48	64
逾期121天以上	<u>2,412</u>	100.00	<u>2,412</u>
	<u>\$ 3,628,867</u>		<u>31,734</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5,361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1,072千元，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35,248	0~0.20	5,385
逾期30天以下	18,100	12.38	2,241
逾期31~60天	6,053	37.90	2,294
逾期61~90天	4,068	73.31	2,982
逾期91~120天	823	82.27	677
逾期121天以上	<u>12,272</u>	100.00	<u>12,272</u>
	<u>\$ 3,176,564</u>		<u>25,851</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19,793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3,959千元，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9,699	0.04	366
逾期30天以下	21,821	0.04	8
逾期31~60天	5,407	0.04	2
逾期61~90天	2,497	0.04	1
逾期91~120天	-	0.04	-
逾期121天以上	13	0.04	-
	<u>\$ 969,437</u>		<u>377</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7,880	0.58	5,759
逾期30天以下	39,604	0.58	229
逾期31~60天	21,725	0.58	125
逾期61~90天	1,756	0.58	10
逾期91~120天	-	0.58	-
逾期121天以上	6,542	0.58	38
	<u>\$ 1,067,507</u>		<u>6,161</u>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257	-	-
逾期30天以下	17,666	-	-
逾期31~60天	1,185	-	-
	<u>\$ 158,108</u>		<u>-</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部分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6,588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無法收回，已針對上述貸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485	-	-
逾期30天以下	11,455	-	-
逾期31~60天	5,809	-	-
逾期61~90天	538	-	-
	<u>\$ 81,287</u>		<u>-</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部分應收帳款，金額6,058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無法收回，已針對上述貸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2,029	37,51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73	-
減損損失提列	3,828	8,6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613)	(3,953)
外幣換算損益	(546)	(144)
期末餘額	<u>\$ 39,771</u>	<u>42,029</u>

(六)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73,866	70,402
減：備抵損失	(460)	(5,348)
	<u>\$ 73,406</u>	<u>65,054</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348	5,629
減損損失迴轉	(4,794)	-
外幣換算損益	(94)	(281)
期末餘額	<u>\$ 460</u>	<u>5,34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1,844,900	1,465,495
在製品	712,743	582,371
原 料	<u>1,032,903</u>	<u>607,465</u>
	<u>\$ 3,590,546</u>	<u>2,655,33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4,070,012	12,689,669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9,910	(21,110)
存貨盤(盈)虧	171	(2)
未分攤製造費用	87,495	12,515
存貨報廢損失	57,613	49,312
出售下腳料收入	<u>(1)</u>	<u>(253)</u>
	<u>\$ 14,225,200</u>	<u>12,730,13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配合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之土地收購儲備計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無錫仲漢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與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出售合約，上述使用權與房屋及建築之處分價款為421,714千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收取第一期價款130,3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收取第二期價款161,114千元，並完成前述交易之過戶登記及認列處分利益326,059千元，尾款130,3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收訖。

合併公司為配合江西省吉安縣吉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土地收購儲備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浩漢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與博碩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合約，上述使用權與房屋及建築之處分價款為87,067千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收取第一期價款34,827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完成前述交易之過戶登記及認列處分利益72,399千元，並收取尾款52,24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u>26,947</u>	<u>25,319</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6,947</u>	<u>25,319</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84	3,049
其他綜合損益	<u>(809)</u>	<u>(1,400)</u>
綜合損益總額	\$ <u>2,475</u>	<u>1,649</u>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為拓展土耳其地區業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2,640千元(美金800千元)取得FSP Turkey 91.41%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自收購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FSP Turkey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9,700千元及4,95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6,694,312千元，淨利將為802,52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u>22,640</u>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72
應收票據淨額		494
應收帳款淨額		11,899
存 貨		16,528
預付款項		6,172
其他流動資產		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應付帳款		(8,796)
其他應付款		(19,665)
其他流動負債		(6,624)
	\$	<u>27,527</u>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2,64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36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527)
廉價購買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u>(2,523)</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476	1,098,471	27,416	1,110,067	16,812	435,223	66,062	78,707	3,143,234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十))	-	-	-	222	-	533	-	-	755
增 添	-	56,261	351	80,919	3,460	40,487	6,684	24,157	212,319
處 分	-	(2,295)	-	(7,804)	(1,111)	(5,872)	-	-	(17,082)
重 分 類(註一)	-	5,685	-	2,279	-	5,513	2,112	(74,989)	(59,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3)	(178)	(8,596)	(130)	(1,582)	(651)	-	(13,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476</u>	<u>1,155,739</u>	<u>27,589</u>	<u>1,177,087</u>	<u>19,031</u>	<u>474,302</u>	<u>74,207</u>	<u>27,875</u>	<u>3,266,3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476	1,090,077	24,402	1,006,278	16,638	419,807	59,361	3,417	2,930,456
增 添	-	3,000	2,670	110,093	-	19,679	8,747	75,308	219,497
處 分	-	(233)	(85)	(28,661)	-	(6,544)	(3,517)	-	(39,040)
重 分 類(註一)	-	103	-	7,905	-	961	273	(18)	9,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24	429	14,452	174	1,320	1,198	-	23,0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476</u>	<u>1,098,471</u>	<u>27,416</u>	<u>1,110,067</u>	<u>16,812</u>	<u>435,223</u>	<u>66,062</u>	<u>78,707</u>	<u>3,143,23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附 屬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9,797	5,371	751,234	13,354	348,326	21,343	-	1,619,425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十))	-	-	-	-	-	19	-	-	19
本期提列	-	46,470	2,044	86,989	952	37,011	8,368	-	181,834
處 分	-	(1,790)	-	(7,395)	(1,102)	(5,815)	-	-	(16,102)
重 分 類(註一)	-	(53,634)	-	-	-	-	-	-	(5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1)	(28)	(6,482)	(119)	(877)	(376)	-	(9,6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469,062</u>	<u>7,387</u>	<u>824,346</u>	<u>13,085</u>	<u>378,664</u>	<u>29,335</u>	-	<u>1,721,8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8,775	3,418	692,475	12,325	319,147	15,478	-	1,471,618
本期提列	-	47,077	1,871	77,459	904	35,591	6,799	-	169,701
處 分	-	(168)	(16)	(27,580)	-	(6,371)	(1,437)	-	(35,572)
重 分 類(註一)	-	-	-	84	-	(912)	93	-	(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3	98	8,796	125	871	410	-	14,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479,797</u>	<u>5,371</u>	<u>751,234</u>	<u>13,354</u>	<u>348,326</u>	<u>21,343</u>	-	<u>1,619,4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476</u>	<u>686,677</u>	<u>20,202</u>	<u>352,741</u>	<u>5,946</u>	<u>95,638</u>	<u>44,872</u>	<u>27,875</u>	<u>1,544,42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476</u>	<u>618,674</u>	<u>22,045</u>	<u>358,833</u>	<u>3,458</u>	<u>86,897</u>	<u>44,719</u>	<u>78,707</u>	<u>1,523,809</u>

註一：1. 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轉入7,606千元及9,959千元。

2. 民國一〇年度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67,006千元及53,634千元。

3. 民國一〇九年度轉至無形資產之成本為735千元，累計折舊為735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12	783,629	3,404	-	816,145
增 添	-	299,435	716	-	300,151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 止合約)	-	(13,797)	(661)	-	(14,45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5)	-	-	-	(1,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22,607)	(8)	-	(22,7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7,546</u>	<u>1,046,660</u>	<u>3,451</u>	-	<u>1,077,65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018	769,019	3,104	229	801,370
增 添	-	12,727	784	-	13,511
減少(合約修改、合約到期 及提前終止合約)	(197)	(6,593)	(501)	(229)	(7,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	8,476	17	-	8,7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9,112</u>	<u>783,629</u>	<u>3,404</u>	-	<u>816,14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54	299,010	1,561	-	302,725
本期折舊	1,055	155,932	1,028	-	158,015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 合約)	-	(9,837)	(661)	-	(10,49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9)	-	-	-	(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7,860)	(11)	-	(7,8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2</u>	<u>437,245</u>	<u>1,917</u>	<u>-</u>	<u>442,22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3	150,443	1,005	171	152,692
本期折舊	1,066	144,983	1,049	58	147,156
減少(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 合約)	-	(2,553)	(501)	(229)	(3,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6,137	8	-	6,1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4</u>	<u>299,010</u>	<u>1,561</u>	<u>-</u>	<u>302,7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84</u>	<u>609,415</u>	<u>1,534</u>	<u>-</u>	<u>635,43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58</u>	<u>484,619</u>	<u>1,843</u>	<u>-</u>	<u>513,420</u>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 利 使用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12,851	15,863	247,386
本期新增	-	7,190	-	7,190
本期減少	-	(4,437)	-	(4,4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15,603</u>	<u>15,863</u>	<u>250,1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10,801	15,863	245,336
本期新增	-	1,513	-	1,513
本期減少	-	(200)	-	(200)
重 分 類(註)	-	735	-	7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12,851</u>	<u>15,863</u>	<u>247,38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 利 使 用 權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485	15,863	26,348
本期攤銷	-	4,732	-	4,732
本期減少	-	(4,437)	-	(4,4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79</u>	<u>15,863</u>	<u>26,6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057	15,863	21,920
本期攤銷	-	3,891	-	3,891
本期減少	-	(200)	-	(200)
重分類(註)	-	735	-	7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85</u>	<u>15,863</u>	<u>26,3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4,824</u>	<u>-</u>	<u>223,4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2,366</u>	<u>-</u>	<u>221,038</u>

註：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78	355
營業費用	4,354	3,536

2.商譽之減損測試

(1)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114,411	114,411
善元公司	104,261	104,261
	<u>\$ 218,672</u>	<u>218,67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A.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零成長率予以外推。

B.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9.10%及9.44%。

(3)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u>16,315</u>	<u>32,162</u>
尚未使用額度	\$ <u>803,882</u>	<u>927,046</u>
利率區間(%)	<u>1.00~2.26</u>	<u>0.98~4.3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72,348	123,2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014</u>	<u>12,559</u>
合計	\$ <u>199,334</u>	<u>110,684</u>
尚未使用額度	\$ <u>20,000</u>	<u>259,930</u>
利率區間(%)	<u>1.41~1.58</u>	<u>1.41~1.58</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兆豐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71,000千元，動用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分次動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85,580千元及111,070千元，依市場利率1.58%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65%間之差額分別為3,591千元及2,994千元，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認列遞延收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 166,758	151,461
非 流 動	474,996	371,116
合 計	<u>\$ 641,754</u>	<u>522,57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933</u>	<u>10,0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675</u>	<u>1,20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821</u>	<u>5,93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02</u>	<u>63</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 <u>-</u>	<u>14,76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531	17,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62,242	134,4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2,773</u>	<u>151,71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十年，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u>變動給付</u>	<u>實際使用 面積每增 加1%對租金 之估計影響數</u>
依據每月實際使用之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1,675</u>	<u>1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個月至八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負債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190	145,33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6,273	88,88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7,240)	(77,0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46,223	157,190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針對特定商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365	218,4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113)	(165,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252	53,367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82	3,851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234	57,21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2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482	209,8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52	2,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失	3,327	2,90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59	29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418)	9,6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37)	(5,694)
計畫縮減影響數	-	(1,1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4,365</u>	<u>218,48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115)	(153,663)
利息收入	(486)	(1,12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2,444)	(5,0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005)	(10,46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937	5,1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6,113)</u>	<u>(165,11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812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4	408
	<u>\$ 2,966</u>	<u>388</u>
營業成本	\$ 279	(1)
推銷費用	394	-
管理費用	1,013	389
研究發展費用	1,280	-
	<u>\$ 2,966</u>	<u>38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051)	5,25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125	(4,9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458)	5,680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513	(5,3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582千元及31,8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554千元及51,48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激勵金至特定信託財產專戶金額分別為12,595及0千元，業已列報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44,230千元及42,2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7,546	251,2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04</u>	<u>(6,740)</u>
	<u>169,950</u>	<u>244,51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629)</u>	<u>(2,547)</u>
所得稅費用	<u>\$ 159,321</u>	<u>241,9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415</u>	<u>(1,5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960,600</u>	<u>934,0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120	186,8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676)	(12,7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7,540	12,563
現金股利收入	(24,586)	(21,490)
證券交易所得加計收入數	131,633	43,180
免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133,335)	(44,229)
前期(高)低估數	2,404	(6,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1,505	4,645
土地增值稅額	-	86,311
租稅獎勵	(12,006)	(4,460)
所得稅基本稅額	722	-
其他	-	<u>(1,855)</u>
合計	<u>\$ 159,321</u>	<u>241,96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u>\$ 160,083</u>	<u>145,746</u>

課稅損失係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年及以後年度發生之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惟任一獲利年度盈虧互抵金額以該年度課稅所得80%為限。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前之虧損，可後抵二十年，單一課稅年度可扣抵金額無限制。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0,4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5,00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5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111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499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23	民國一二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763	無期限
民國一〇八年度	37,575	無期限
民國一〇九年度	<u>14,337</u>	無期限
合計	<u>\$ 160,08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評價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39)
借記損益表	<u>(8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1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43)
借記損益表	<u>(1,5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3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21,138	9,858	21,855	19,530	72,3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76	(1,275)	7,785	2,223	11,50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415)	-	-	(1,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9)	-	-	(136)	(2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815</u>	<u>7,168</u>	<u>29,640</u>	<u>21,617</u>	<u>82,24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6,438	9,982	17,193	13,545	67,1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03)	(1,682)	4,662	6,266	4,14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558	-	-	1,5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7)	-	-	(281)	(4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1,138</u>	<u>9,858</u>	<u>21,855</u>	<u>19,530</u>	<u>72,38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87,26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7,262	192,262
庫藏股註銷	-	(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7,262</u>	<u>187,262</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06,236	1,006,2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780	4,780
	<u>\$ 1,011,016</u>	<u>1,011,0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u>\$ 561,786</u>	<u>192,262</u>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決議將資本公積96,131千元以現金方式分配，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u>\$ 617,964</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15元至25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已買回股份5,000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0.20元，買回股份金額101,003千元。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78)	5,004,114	4,914,4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16)	-	(27,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9)	-	(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54,340	1,854,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58,165)	(658,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703)</u>	<u>6,200,289</u>	<u>6,082,58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514)	3,199,064	3,082,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36	-	28,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0)	-	(1,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94,827	2,094,8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89,777)	(289,7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78)</u>	<u>5,004,114</u>	<u>4,914,43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7,844	304,971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7,197	22,7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	(3,474)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6,901)	(10,563)
非控制權益增加	2,364	-
	<u>\$ 338,515</u>	<u>307,844</u>

(廿一)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54,082</u>	<u>669,3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7,262</u>	<u>188,63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03</u>	<u>3.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54,082</u>	<u>669,3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7,262	188,632
員工酬勞	1,627	1,3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8,889</u>	<u>190,00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99</u>	<u>3.52</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059,269	484,470	-	-	-	3,543,739
中 國	2,860,099	520,649	2,352,506	747,527	20,861	6,501,642
美 國	1,322,295	19,767	-	-	587,839	1,929,901
德 國	2,161,664	73,655	-	-	-	2,235,319
其他國家	2,332,235	57,716	-	-	49,700	2,439,651
	<u>\$ 11,735,562</u>	<u>1,156,257</u>	<u>2,352,506</u>	<u>747,527</u>	<u>658,400</u>	<u>16,650,25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u>\$ 11,735,562</u>	<u>1,156,257</u>	<u>2,352,506</u>	<u>747,527</u>	<u>658,400</u>	<u>16,650,25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本公司及加 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 他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311,723	556,312	-	-	-	2,868,035
中 國	2,878,880	546,795	1,958,213	822,759	29,977	6,236,624
美 國	1,179,718	29,203	-	-	346,772	1,555,693
德 國	1,924,441	89,795	-	-	-	2,014,236
其他國家	2,114,576	7,296	-	-	-	2,121,872
	<u>\$ 10,409,338</u>	<u>1,229,401</u>	<u>1,958,213</u>	<u>822,759</u>	<u>376,749</u>	<u>14,796,4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u>\$ 10,409,338</u>	<u>1,229,401</u>	<u>1,958,213</u>	<u>822,759</u>	<u>376,749</u>	<u>14,796,460</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768,361	4,351,209	4,408,200
減：備抵損失	(39,771)	(42,029)	(37,515)
合 計	<u>\$ 4,728,590</u>	<u>4,309,180</u>	<u>4,370,685</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52,856</u>	<u>40,188</u>	<u>42,80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526千元及15,044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00千元及50,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千元及5,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3,348</u>	<u>23,88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廉價購買利益	\$ 2,523	-
股利收入	122,933	107,45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	35,993	53,697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	14,763
退稅款	11,082	13,417
其他	25,809	19,222
	<u>\$ 198,340</u>	<u>208,55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9,116)	(89,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2,910	13,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30)	(2,4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399	326,059
租賃修改利益	97	18
其他	(695)	1,836
	<u>\$ 75,065</u>	<u>249,554</u>

4.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52	3,226
租賃負債	7,933	10,041
其他	261	63
	<u>\$ 11,346</u>	<u>13,330</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8%及2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普通公司債。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等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15	23,332	16,406	6,926	-	-	-
長期借款	272,348	280,391	37,791	38,953	77,529	126,118	-
應付票據	14,445	14,445	14,445	-	-	-	-
應付帳款	4,986,689	4,986,689	4,986,6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024	90,024	90,024	-	-	-	-
其他應付款	1,151,339	1,151,339	1,151,339	-	-	-	-
租賃負債	641,754	670,148	88,163	88,427	182,148	250,601	60,809
	<u>\$ 7,172,914</u>	<u>7,216,368</u>	<u>6,384,857</u>	<u>134,306</u>	<u>259,677</u>	<u>376,719</u>	<u>60,809</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162	32,291	32,262	29	-	-	-
長期借款	123,243	128,523	1,434	12,983	30,479	78,796	4,831
應付票據	15,001	15,001	15,001	-	-	-	-
應付帳款	4,842,867	4,842,867	4,842,86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04	80,004	80,004	-	-	-	-
其他應付款	948,782	948,782	948,782	-	-	-	-
租賃負債	522,577	550,873	82,766	76,543	93,834	222,386	75,344
	<u>\$ 6,564,636</u>	<u>6,598,341</u>	<u>6,003,116</u>	<u>89,555</u>	<u>124,313</u>	<u>301,182</u>	<u>80,17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63,138	4.344	1,143,071	204,796	4.377	896,392
美金	161,337	27.680	4,465,808	160,275	28.480	4,564,632
港幣	7,725	3.549	27,416	11,374	3.673	41,777
歐元	444	31.320	13,906	281	35.020	9,8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4	28.268	71,632	2,361	28.476	67,232
美金	1,080	27.680	29,894	963	28.480	27,426
人民幣	6,322	4.191	26,494	6,322	4.191	26,494
港幣	5,104	3.549	18,118	5,271	3.670	19,3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11,426	4.344	484,035	117,408	4.377	513,895
美金	138,025	27.680	3,820,532	126,541	28.480	3,603,888
港幣	13,709	3.549	48,653	12,317	3.673	45,24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879千元及53,9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116千元及89,088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如報導日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32,024	-	260,901	-
下跌5%	\$ (332,024)	-	(260,901)	-

第三等級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請詳本附註6.(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758	232,758	-	-	232,758
私募基金	12,000	-	-	12,000	12,00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1,632	-	-	71,632	71,632
結構式存款	199,684	-	-	199,684	199,684
小計	516,074	232,758	-	283,316	516,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6,622,359	6,622,359	-	-	6,622,359
國外上市股票	18,118	18,118	-	-	18,11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22,661	-	-	122,661	122,661
小計	6,763,138	6,640,477	-	122,661	6,763,13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0,800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2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28,590	-	-	-	-
其他應收款	73,4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7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90	-	-	-	-
小計	<u>7,665,118</u>	<u>-</u>	<u>-</u>	<u>-</u>	<u>-</u>
合計	<u>\$ 14,944,330</u>	<u>6,873,235</u>	<u>-</u>	<u>405,977</u>	<u>7,279,2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8,66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91,158	-	-	-	-
其他應付款	1,151,339	-	-	-	-
租賃負債	<u>641,754</u>	<u>-</u>	<u>-</u>	<u>-</u>	<u>-</u>
合計	<u>\$ 7,172,914</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0,388	210,388	-	-	210,38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7,232	-	-	67,232	67,232
結構式存款	<u>288,112</u>	<u>-</u>	<u>-</u>	<u>288,112</u>	<u>288,112</u>
小計	<u>565,732</u>	<u>210,388</u>	<u>-</u>	<u>355,344</u>	<u>565,7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198,671	5,198,671	-	-	5,198,671
國外上市股票	19,344	19,344	-	-	19,34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5,161	-	-	55,161	55,161
小計	<u>5,273,176</u>	<u>5,218,015</u>	<u>-</u>	<u>55,161</u>	<u>5,273,17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1,1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09,180	-	-	-	-
其他應收款	65,05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2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26	-	-	-	-
小計	<u>7,481,098</u>	<u>-</u>	<u>-</u>	<u>-</u>	<u>-</u>
合計	<u>\$ 13,320,006</u>	<u>5,428,403</u>	<u>-</u>	<u>410,505</u>	<u>5,838,9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5,40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37,872	-	-	-	-
其他應付款	948,782	-	-	-	-
租賃負債	<u>522,577</u>	<u>-</u>	<u>-</u>	<u>-</u>	<u>-</u>
合計	<u>\$ 6,564,63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為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中，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者，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存款，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59及1.9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皆為29.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9.69~29.67及10.15)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40~5.42及6.8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皆為29.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4,363	(4,36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475	(47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552	(55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	-	3,234	(3,2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	-	347	(347)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3,362	(3,36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1,036	(1,03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	-	1,433	(1,43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823,882千元及1,186,97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7,630,066	6,955,8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4,253)	(3,051,117)
淨負債	<u>\$ 4,835,813</u>	<u>3,904,702</u>
資本	<u>\$ 13,547,476</u>	<u>11,492,660</u>
負債資本比率	<u>35.70 %</u>	<u>33.98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添	處分	匯率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23,243	149,105	-	-	-	-	-	272,348
短期借款	32,162	(15,847)	-	-	-	-	-	16,315
租賃負債	522,577	(162,242)	300,151	(4,057)	(14,675)	-	-	641,7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7,982</u>	<u>(28,984)</u>	<u>300,151</u>	<u>(4,057)</u>	<u>(14,675)</u>	<u>-</u>	<u>-</u>	<u>930,417</u>

	109.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增添	處分	匯率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6,713	106,153	-	-	-	-	377	123,243
短期借款	105,623	(73,461)	-	-	-	-	-	32,162
租賃負債	659,923	(134,460)	13,511	(4,255)	2,621	(14,763)	-	522,5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82,259</u>	<u>(101,768)</u>	<u>13,511</u>	<u>(4,255)</u>	<u>2,621</u>	<u>(14,763)</u>	<u>377</u>	<u>677,9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向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隼)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e	實質關係人
鄭雅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宏能	本公司之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57,170	67,749
其他關係人	<u>2,288,464</u>	<u>1,949,311</u>
	<u>\$ 2,345,634</u>	<u>2,017,060</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10,723</u>	<u>180,020</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業務需要及應收股利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5,710	32,561
	其他關係人	<u>786,038</u>	<u>584,192</u>
		<u>801,748</u>	<u>616,753</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80	474
	其他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7,297	12,463
	其 他	<u>13,673</u>	<u>16,806</u>
		<u>21,650</u>	<u>29,743</u>
		<u>\$ 823,398</u>	<u>646,49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對其他關係人3Y Power Exchange之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90,024</u>	<u>80,00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FSP Group USA Corp.	8,933	10,515
其他關係人		
向 漢	8,496	6,830
Sparkle Power Inc.	4,665	5,360
其 他	<u>6,595</u>	<u>5,564</u>
	<u><u>28,689</u></u>	<u><u>28,269</u></u>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付而認列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74	658
	其他關係人	<u>6,924</u>	<u>9,618</u>
		<u><u>\$ 7,498</u></u>	<u><u>10,276</u></u>

6.租 賃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8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4,386千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本公司董事長承租辦公室，依雙方議定價格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48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45千元及1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710千元及8,60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9,479	66,339
退職後福利	<u>709</u>	<u>640</u>
	<u><u>\$ 70,188</u></u>	<u><u>66,979</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履約擔保	\$ 100	100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全擔保	18,679	18,82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161,077	173,84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86,447	114,755
合計		<u>\$ 366,303</u>	<u>307,5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215,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63,000千元及13,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

至於合併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 (三)合併公司認為由於在美國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已判決確定，即依據與碩頡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O2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但此案賠償費用請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對此並不認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得勝訴判決，惟碩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合併公司仍等待最高法院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執行。
-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收受法院通知，合併公司之客戶江蘇航天龍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天龍夢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買賣合同糾紛訴訟。航天龍夢公司主張合併公司產品有異常情形，請求返還已支付貨款及支付相關損害賠償，金額總計共人民幣4,266,789.46元，並向江蘇省常熟人民法院聲請財產保全裁定，凍結相當於前述請求金額之銀行存款金額共計人民幣4,3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航天龍夢公司應退還合併公司貨品，合併公司退還航天龍夢公司已支付貨款人民幣2,822,600元、賠償人民幣900,000元以及支付人民幣374,581訴訟費等費用，金額總計約人民幣409萬餘元，合併公司不認同航天龍夢公司所提產品異常情形及法院判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已依法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價款分別為53,386千元及176,364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30,759千元及83,15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9,820	951,198	2,701,018	1,592,340	882,424	2,474,764
勞健保費用	6,454	65,571	72,025	5,789	61,535	67,324
退休金費用	89,111	40,991	130,102	49,132	34,572	83,7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320	37,001	88,321	37,783	34,849	72,632
折舊費用	251,182	88,667	339,849	228,503	88,354	316,857
攤銷費用	378	4,354	4,732	355	3,536	3,8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05,750	71,632	8.25	71,632	8.25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瑞能一號基金	—	"	5,000,000	55,589	-	55,589	-	
	復華投信瑞能二號基金	—	"	4,000,000	45,058	-	45,058	-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3,504,199	64,647	-	64,647	-	
	復華瑞華基金	—	"	1,961,169	21,182	-	21,182	-	
	復華智能一號基金	—	"	3,000,000	31,918	-	31,918	-	
	台灣ESG	—	"	400,000	14,364	-	14,364	-	
	私募基金：								
	聚合創投基金	—	"	12,000,000	12,000	2.46	12,000	2.46	
					316,390		316,390	-	
	股票：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21,822	6,213,715	4.60	6,213,715	5.1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8,492,000	351,144	6.96	351,144	6.96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8,950	0.74	48,950	0.7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400	-	2,400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	—	"	10,000	6,150	-	6,150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5,200	18,118	0.19	18,118	0.20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880,000	58,667	4.43	58,667	4.4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	16.67	5,000	16.67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2,500	2.85	32,500	2.85	
					6,736,644		6,736,644		
無錫仲漢公司	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04	-	12.04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6,494	3.54	26,494	4.22	
					6,763,138		6,763,138	-	
本公司	債券：								
	Novaland Group (NY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10,800	-	10,8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旭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00,822	5,040,921	-	-	479,000	660,425	2,260	658,165	4,021,822	6,213,715 (註)

註：期末金額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 長係該公司 董事長之二 親等親屬	(銷貨)	(497,301)	(4.04)	註一			176,243	5.21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 質關係人	(銷貨)	(586,236)	(4.76)	註一			147,782	4.37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 質關係人	(銷貨)	(589,751)	(4.79)	註一			305,772	9.05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 質關係人	(銷貨)	(418,581)	(3.40)	註一			75,109	2.22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 司	間接持股比 例100%之轉 投資事業	(銷貨)	(328,551)	(2.67)	註一			138,416	4.09	註六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直接持股比 例100%之投 資事業	(銷貨)	(131,045)	(1.06)	註一			56,617	1.67	註六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 例100%之 轉投資事業 (註二)	進貨	939,867	10.80	註四		註四	(104,088) (註三)	(2.77)	註六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 例100%之 轉投資事業 (註二)	進貨	433,479	4.98	註四		註四	(42,251) (註三)	(1.12)	註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237,150	2.72	註四		註四	(17,971) (註三)	(0.48)	註六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210,723	2.42	註五			(90,024)	(2.39)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5.8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260,047	2.99	註一			(81,547)	(2.17)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15,435)	(17.16)	註一			80,601	12.03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輝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註二)	247,178	17.99	註四		註四	(22,094) (註三)	(3.82)	註六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6,243	2.98	-		126,119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305,772	2.71	-		122,751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47,782	4.85	-		34,022	-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38,416	2.20	-		109,459	-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04,088	9.19	-		104,088	-

註：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四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銷貨成本	260,047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1.56 %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1	銷貨成本	939,867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5.64 %
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433,479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60 %
0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237,150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42 %
0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328,5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97 %
1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315,43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89 %
1	善元公司	輝力公司	3	銷貨成本	247,178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48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及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241,751	1,241,751	32,202,500	100.00	2,199,388	1,241,751	108,773	108,773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372	1,752	(110)	(110)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60,168	40,925	850	850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304,406	304,406	16,309,484	65.87	663,717	304,406	134,172	88,389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1,788	45	(86)	(86)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1,853	3,143	276	276	子公司
	FSP Turkey	土耳其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22,640	-	6,673,000	91.41	16,989	22,640	4,951	4,526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62,883	2,100,000	100.00	121,029	62,883	3,791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217,707	7,000,000	100.00	217,707	217,707	437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807,483	27,000,000	100.00	1,358,711	807,483	58,092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32,984	1,100,000	100.00	16,069	32,984	(7,993)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141,042	4,770,000	100.00	72,009	141,042	58,126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18,181	25,000	100.00	2,871	18,181	332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14,903	247,500	45.00	26,947	14,903	7,299	3,284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3,279	1,000	100.00	14,778	3,279	(2,469)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233,850	600,000	100.00	220,428	233,850	37,349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4,500	45,000	100.00	3,768	4,500	26	-	孫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及Luckyied Co., Ltd.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 持股成 出賣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45,090	(二)、1	176,873	-	-	176,873	176,873	(6,735)	100.00	(6,735)	334,217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24,107 (註二)	(二)、1	104,342	-	-	104,342	104,342	465	100.00	465	210,110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722,364 (註二)	(二)、1	508,326	-	-	508,326	693,140	(46,442)	100.00	(46,442)	124,058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 賣	416,099	(二)、1	380,595	-	-	380,595	380,595	104,499	100.00	104,499	1,240,577	-
聚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 賣	130,320	(二)、1	20,196	-	-	20,196	20,196	86,745	100.00	86,745	747,135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 設計	69,009 (註二)	(二)、1	13,380	-	-	13,380	13,380	3,791	100.00	3,791	122,715	-
東莞滿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39,391	(二)、1	38,038	-	-	38,038	38,038	(7,988)	100.00	(7,988)	15,892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63,673 (註二)	(二)、1	-	-	-	-	-	58,126	100.00	58,126	72,009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 產與買賣	4,122	(二)、2	-	-	-	-	-	26	65.87	17	3,76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除無錫向元公司係依據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750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5,640千元)	1,486,767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52,110千元)	7,925,377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8.008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413，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6031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7.68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44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549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1,766	8.05 %
鄭雅仁		12,167,477	6.49 %
楊富安		11,792,834	6.29 %
王宗舜		11,605,794	6.19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無錫仲漢公司達量化門檻，故合併公司增加至四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包含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及東莞浦特公司)、眾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善元公司，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 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35,562	1,156,257	2,352,506	747,527	658,400	-		16,650,252
部門間收入	<u>2,496,855</u>	<u>662,467</u>	<u>16,135</u>	<u>27,740</u>	<u>78,539</u>	<u>(3,281,736)</u>		-
收入合計	<u>\$ 14,232,417</u>	<u>1,818,724</u>	<u>2,368,641</u>	<u>775,267</u>	<u>736,939</u>	<u>(3,281,736)</u>		<u>16,650,252</u>
部門損益	<u>\$ 611,229</u>	<u>117,881</u>	<u>96,410</u>	<u>23,641</u>	<u>110,461</u>	<u>978</u>		<u>960,600</u>
	109年度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無錫 仲漢公司	其 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09,338	1,229,401	1,958,213	822,759	376,749	-		14,796,460
部門間收入	<u>2,351,685</u>	<u>632,293</u>	<u>10,492</u>	<u>14,785</u>	<u>13,147</u>	<u>(3,022,402)</u>		-
收入總計	<u>\$ 12,761,023</u>	<u>1,861,694</u>	<u>1,968,705</u>	<u>837,544</u>	<u>389,896</u>	<u>(3,022,402)</u>		<u>14,796,460</u>
部門損益	<u>\$ 525,302</u>	<u>110,428</u>	<u>24,613</u>	<u>351,769</u>	<u>(73,883)</u>	<u>(4,185)</u>		<u>934,044</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擬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3,543,739	2,868,035
中 國	6,501,642	6,236,624
美 國	1,929,901	1,555,693
德 國	2,235,319	2,014,236
其他(5%以下)	<u>2,439,651</u>	<u>2,121,872</u>
合 計	<u>\$ 16,650,252</u>	<u>14,796,46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 1,376,605	1,324,324
大 陸	1,001,599	910,647
其他國家	<u>30,767</u>	<u>36,127</u>
合 計	<u>\$ 2,408,971</u>	<u>2,271,09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69 號

會員姓名：(1) 張純怡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五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3905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純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趙敏如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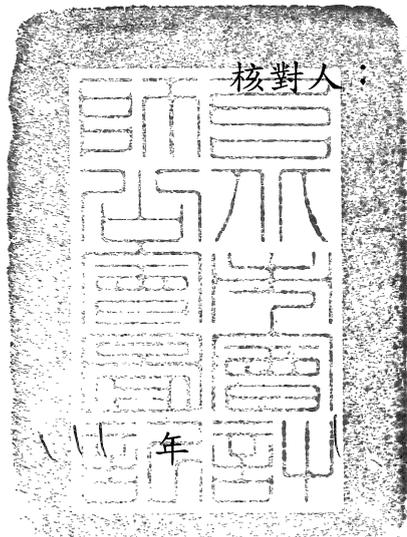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